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CG HOLDINGS LIMITED
日本信用保証集團*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與大眾銀行香港訂立租賃協議，將有關物業出租予大眾銀行香港，由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為期三年，每月租金為港幣150,000元。

根據上市規則，該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交易詳情將按上市規則第14.25(1)(A)至(D)條之規定披露於本公司下一次刊發之週年報告及賬目內。

租賃協議

- 協議日期 :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 有關物業 : 香港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地下A舖，實用面積為1,215平方尺
- 業主 : 本公司
- 租戶 : 大眾銀行香港
- 租期 : 三年，由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租戶可按當時市場租金續租兩年
- 每月租金 : 港幣150,000元（不包括管理費、冷氣費、地租及差餉及其他支出）
- 免租期 : 一個月，由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不包括管理費、冷氣費、地租及差餉及其他支出）
- 按金 : 兩個月租金，共港幣300,000元

訂約雙方之關係

大眾銀行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32%權益。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因其於大眾銀行之權益，亦被視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拿督鄭亞歷及拿督楊振基均為大眾銀行及本公司之共同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該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有關物業出租予大眾銀行香港，作為其於香港之分行，以經營持牌銀行之業務。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接受客戶存款，提供個人貸款、樓宇按揭、出租投資物業及向持牌公共車輛買家提供融資貸款。

由於根據租賃協議下之每年應付租金為港幣1,800,000元，該數額較本公司最近期之已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0.03%為高但少於該數額之3%，該交易只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第14.25(1)條之披露規定。本公司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租賃協議乃按一般之商務條款在本公司之日常業務中進行，並經雙方按公平原則共同協商，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每月租金於諮詢若干專業估值師後釐定並與現時市場一致，對本公司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關連交易之詳情將按上市規則第14.25(1)(A)至(D)條之規定披露於本公司下一次刊發之週年報告及賬目內。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意義：

「本公司」	日本信用保證集團，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上市規則」	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
「大眾銀行」	大眾銀行，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32%權益
「大眾銀行香港」	大眾銀行香港分行，大眾銀行設於香港之分行
「有關物業」	位於香港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地下A舖之物業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 僅供識別之用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的內容。